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辦理。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5條辦理。

二、目的：

- (一)、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二)、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時，能執行有效的支援與協助，護當事人的權利與安全。

三、防治工作項目：

(一)、校園安全規劃：

1.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並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在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2)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2.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1.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2.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4.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有關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1. 學校應公告周知所訂定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2. 利用各項集會或文宣，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
3.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1.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五)、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用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或本校學務輔導處生教體育組（以下簡稱生體組）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填寫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書（表 1），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申復委任書（表2），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等。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3. 生體組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受理單位，受理收件信箱：linyiwei7546@isse.ilc.edu.tw，受理收件電話：(03)9509788#312。

4. 生體組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5.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表 3），向校長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校長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

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校長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7.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本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8.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9.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不必徵得個案之同意，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生教體育組或向主管機關(含校安通報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且本校生體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宜蘭縣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1. 生體組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應於三日內，應將該事件書面資料交由性平會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1) 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 (2) 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 (3) 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4) 視當事人狀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

上述處置學校需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學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教育主管機關。

2. 性平會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女性委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4. 成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5. 調查小組之成員若為本校教職員工，應予公差（假）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完成調查工作後，應從優敘獎。若為校外人員應編列出席、撰稿等相關費用。
6. 調查處理之原則：
 -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 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3)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4) 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為保護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如有力不對等之關係存在時，應避免對質。
 - (5)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6)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7)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
7.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8. 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1.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報告。校方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被害人。本校為上述議處前，依行為人身份別交付相關考績評審委員會議，並得邀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
 2.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校長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定其內容無誤後，尤其簽名或蓋章。
校長室接獲申復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校長室收件後，應即組成三人或五人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做成申復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中女性應佔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知專家學者人數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 審議小組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 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重回審議。
 -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3. 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附理由之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4.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5. 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6.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2) 職員、約僱人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1.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2.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 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 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3.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隱私之保密：

1.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3.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一)、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1.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2.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3.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四、每學年度之工作計畫另定之。

五、有關性騷擾防治法或是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和處理程序，依照本規定辦理，並得以委託本校性平會召開會議協助處理。

六、本防治規定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表 1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表

受理單位：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收件人：

校園性別事件收件信箱：

※ 最速件

(收件後 3 日內全案移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安通報序號：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檢舉人 代號：A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與疑似被害人 關係	聯絡 電話		
	姓名		班級/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非學生者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 地址	宜蘭縣員山鄉嵐峰路三段 449 巷 3 弄 10 號				
2. 疑似被害人 代號：B (申請人與疑似 被害人為同一人 時此欄免填)	姓名		與申請/檢舉人 關係		與被申請調查 人之關係	
	性別		班級/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非學生者	
	聯絡 電話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 地址					
3. 被申請調查人 代號：c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與疑似被害人 之關係	
	性別		班級/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非學生者	
	聯絡 電話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 地址					
4.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言詞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5. 事件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					
6. 事件經過	事發時間					
	事發地點					
	相關文件/證物					
	相關人證					

	過程簡述		
	希望處理方式 (申請/檢舉人對 結果處理的期待與 要求)		
申請/檢舉人簽名		時間	年 月 日
收件人簽名		時間	年 月 日
性平會 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受理請註 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性平會
執行秘書

性平會
主任委員

備註	<p>1.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2. 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3. 收件後，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	--

表 2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申復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 性侵害
性騷擾 事件之 申請 代理人，就委任人因受
性霸凌 申復

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所提起之申請事件，有為一切申請/申復行為之權，並有

(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任人：

身份證字號：

受任人：

性別：

職業：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3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_____ 性別事件編號 _____ 事件 申復書

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貴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對於處理結果不服，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申復。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事件					
申 復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當事人 _____ 之關係： _____)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服務/就學 單位	職 稱	
	住 址					
申復 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事實認定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對議處結果不服					
申 復 理 由						
相 關 證 據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申復收件單位填寫-----

申復 單位	單 位 名 稱		收 件 人 簽 名		收 件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 2. 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3.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